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

地址：97253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富世291號

聯絡人：賴美麗

電話：03-8621100分機405

傳真：03-8621481

電子郵件：buty@taroko.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太企字第10810010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處108年4月2日辦理「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108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處108年3月19日太企字第108100080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謝委員若蘭、戴委員興盛、楊委員懿如、帖喇.尤道委員、許委員淑銀、王委員玫瑰、陳委員海光、鍾委員華玉、李委員慧齡、洛帝.尤道委員、江委員榮波、田委員貴實、黃委員文立、葉委員德運、方委員翼、曾委員梅珍、張委員宇博、余委員蘭君、游委員登良、張委員登文、尹委員基鏞

副本：本處林秘書兼室主任忠杉、何課長文晟、聶課長士詔、孫課長麗珠、黃課長志強、陳技正兼主任顧淋、陳技正兼主任寶匡、高技正兼主任欣、張技正兼主任淑真、周主計員成富、薛人事管理員書鎔（均含附件）

處長 游登良

「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

108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108年4月2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

貳、地點：本處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游委員兼任召集人登良 記錄：賴美麗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本共管會目前委員21人，出席委員13人，達開會標準，由主席宣布開會。

陸、方案說明與決議：

一、方案說明：（略）

二、決議：

（一）經委員討論及出席委員全數通過採《方案二》：經參考近年南投縣仁愛鄉及台中市和平區代表參與共管會情形、現地業務關連等因素，暫不邀請該等區8個部落推舉代表；花蓮縣秀林鄉各部落，經考量業務關聯性、區內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各行政區占園區面積比例等因素，建議每村至少1席、至多3席為原則，分配如下：和平村1席（卡那岸部落）、崇德村2席（得吉利部落）、富世村3席（玻士岸部落）、景美村2席（布拉旦部落、克奧灣部落）、佳民村1席（格督尚部落）、秀林村2席（由固祿、陶樸閣、道拉斯、秀林部落業務較相關者，依設置基準第四點第二項規定推舉代表）。

（二）當地原住民族代表委員依據內政部「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基準」，由部落會議推舉產生；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會議未成立前，建議太管處委請秀林鄉公所協助依前揭規定邀請當地傳統領袖、家（氏）族代表、耆老或社會團體等，例如部落事務組長、村長、當地鄉民代表等召開會議推薦產生。

柒、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提案一》砂卡礑步道入口是陡降式階梯，無法讓行動不便的輪椅族進入步道，建議考量友善設施，研議設置升降機的可行性。

- (一) 提案人：帖喇. 尤道委員。
-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 (三) 決議：太魯閣國家公園是國際級觀光景點，積極提供友善設施服務，請太管處納入業務參考。

臨時動議《提案二》匯德遊憩區的步道接近瞭望台處，有一個景點可以觀看北迴線火車經過，許多遊客都會在此聚集，建議在此處規劃一個類似天空步道的景點，增加火車通過的時刻表、解說牌示等。

- (一) 提案人：帖喇. 尤道委員。
-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 (三) 決議：請太管處納入業務研參。

臨時動議《提案三》建議將「景文橋」、「山月吊橋」的橋名恢復成在地原住民族語的名稱，例如「景文」改成「玻士岸」、「山月」改成「布洛灣」。

- (一) 提案人：洛帝. 尤道委員。
- (二) 提案委員說明及討論過程：(略)
- (三) 決議：請太管處納入業務研參。

捌、散會：同日上午12時30分

附錄：委員及列席單位發言要點

壹、方案討論與決議：

一、方案討論：

1. 主席：

本次會議討論108-110年度新一屆「共管會」的原住民族代表11席，太管處除依前次會議紀錄研議方案，並在會前已先諮詢在地耆老意見，剛已跟各位委員詳細說明；若各位委員對此二方案有意見，請提出來大家共同討論選擇那一個方案；或是委員在這二個方案之外，有其他的建議方案，也可以提出來討論；討論完畢後再來進行表決選擇哪一個方案。

2. 尹基鏞委員：

跟各位委員補充說明，依據內政部新頒的規定，當地原住民族代表11席是由當地部落會議產生，若是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會議未成立前，則得由管理處邀請當地傳統領袖、家（氏）族代表、耆老或社會團體等推舉產生；因此現階段先決定秀林鄉當地原住民族代表11席次的分配後，後續才會進行各部落會議的推舉人選、產生代表人。若是有些部落無法召開部落會議或是無法推薦代表人，則由管理處依據內政部新規定來辦理。

3. 帖喇. 尤道委員：

我同意由部落會議產生在地原住民族代表之委員，但是目前有些部落還沒有部落會議產生，而秀林鄉公所已有經過選舉產生的部落事務組長，因此建議太管處在沒有部落會議召開的部落，能邀請該部落的事務組長參與。

4. 張登文委員：

請問部落事務組長是不是屬於該部落的耆老、當地傳統領袖的代表業已符。

5. 鍾華玉委員：

部落事務組長與部落會議主席是不同的代表人，請釐清。

6. 主席：

針對各部落目前是否有部落會議或是尚無部落會議，我們

先不在此討論；因為依據行政院原民會推動原住民部落會議實施要點，鄉公所一直在積極辦理原住民部落會議之召開，輔導部落村民按照法定程序召開會議決定部落事務；因此我們先表決各村的席次分配方案後，下一階段才是由部落推舉代表人選。請各位委員先針對提案討論或表決。

7. 帖喇. 尤道委員：

我提議選擇方案二。

8. 主席：

經各位委員投票全數通過採方案二。

9. 帖喇. 尤道委員：

針對有些部落尚未召開部落會議者，建議太管處與秀林鄉公所共同召開會議，組成推舉委員如村長、部落事務組長等，再推舉出代表該部落之人選。

10. 張登文委員：

依據「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基準」第4點修正規定，部落會議未成立前，得由管理處邀請當地傳統領袖、家(氏)族代表、耆老或社會團體等召開會議推薦產生。

11. 許淑銀委員：

建議各種不同聲音都要聽取，請秀林鄉公所擬訂相關推舉辦法再召開會議，秀林鄉民代表會可能比較認同。

12. 葉德運委員：

富世村代表部分，希望山上的西寶、洛韶要有1席。

13. 黃文立委員：

富世村佔國家公園面積較大，建議同禮部落、西寶洛韶聚落，各要有1席代表。

14. 帖喇. 尤道委員：

我附議同禮部落、西寶洛韶聚落各有1席代表。

15. 主席：

各位委員，在大家選擇的方案二中，富世村有3席次，後

續需要透過部落會議來推舉人選，請同禮部落、西寶洛詔等居民能夠在部落會議中積極參與推舉人選。

二、決議：

經委員討論及出席委員全數通過採方案二。當地原住民族代表委員依據內政部「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基準」，由部落會議推舉產生；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會議未成立前，建議太管處委請秀林鄉公所協助依前揭規定邀請當地傳統領袖、家（氏）族代表、耆老或社會團體等，例如部落事務組長、村長、當地鄉民代表等召開會議推薦產生。

貳、臨時動議：

1. 帖喇. 尤道委員：

許多遊客告訴我，砂卡礑步道入口的陡降樓梯不友善，輪椅族只能停留在樓梯口無法進入步道，建議是否可以規劃升降梯設施。還有帶遊客走在砂卡礑步道時，突然出現在地居民騎摩托車經過，讓大家嚇一跳，不知道是否可以改騎電動車減少空氣污染；因為砂卡礑遊客多，建議規劃收費機制以增加在地收益並強化管理。匯德步道的瞭望台附近有一處看火車通過的地點，常常聚集遊客觀看拍照，太管處是否可能在此規劃類似天空步道的設施，提供火車經過的時刻表、景點解說牌等。

2. 環境維護課何文晟課長：

委員所提建議在砂卡礑步道入口設置升降梯，我們曾經規劃過，因經費高昂、後續維護不易，故未實施。我們會再思考利用其他平緩地來規劃替代方式。匯德隧道附近曾經建議要規劃成車站，委員的建議我們內部單位會再考慮合適的作法。

3. 主席：

太魯閣國家公園是國際級的景點，提供友善設施是應當的，因此委員所提建議砂卡礑步道入口的友善設施、匯德遊憩區步道規劃合適的景點等，納入本處業務參考。

關於砂卡礑步道有在地居民騎摩托車情形，我也瞭解，目

前除因工程施工有蹦蹦車外，在地居民使用摩托車涉及他們的生計，因此先用規勸的方式，也請各位委員幫忙勸導，出入時間儘量避開遊客擁擠時段；關於收費建議，台灣的國家公園有其特殊性，提供國民教育及遊憩，目前政策上朝不收費方向辦理。

4. 洛帝. 尤道委員：

一直以來在共管會中有建議，要將園區的地名、橋樑名稱恢復成在地原住民族語，因此建議更改「景文橋」、「山月吊橋」的橋名。

5. 帖喇. 尤道委員：

因為我們在共管會的建議，太管處已完成「原來如此-從Truku地名看太魯閣」摺頁，因此建議如景文橋可以改成原住民族語的「玻士岸」、山月吊橋改成原住民族語的「布洛灣」。

6. 主席：

委員的建議請太管處納入業務研參。

7. 帖喇. 尤道委員：

關於「回家的路」工程部分是由秀林鄉公所負責，未來同禮部落的居民希望能與觀光結合，請太管處持續培力在地居民的解說導覽能力。我想再次說明「共管會」是從與當地原住民共同合作，在地化後再走向國際化。中央政府視太魯閣為典範，未來希望從共管走向原住民族自治，希望大家一起合作參與。

8. 主席：

本次是這屆共管會議最後一次會議，謝謝各位委員努力的參與並提供建議，大家一起努力讓太魯閣國家公園在地化與國際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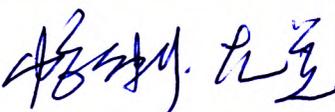
參、散會：同日上午12時3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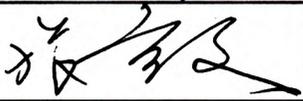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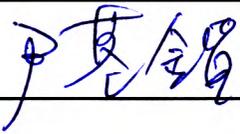
本處「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

108年度第1次會議

簽到單

主辦單位：企劃經理課

時間	108年4月2日(星期二)10:00		地點	本處行政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	游召集人(處長)登良		記錄	賴美麗
出席人員				
機關(單位)職稱		姓名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教授)	謝委員 若蘭		請假
2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教授)	戴委員 興盛		請假
3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教授)	楊委員 懿如		請假
4	長榮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帖喇·尤道 委員		
5	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科長)	曾委員 梅珍		
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新城工作站)	余主任 蘭君		
7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太魯閣工務段(段長)	張委員 宇博		請假 ²
8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鄉長)	王委員 玫瑰		請假
9	花蓮縣議會(議員)	許委員 淑銀		

機關（單位）職稱		姓名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0	台中市和平區	陳委員 海光		請假
11	花蓮縣秀林鄉民代表會（代表）	鍾委員 華玉		
12	花蓮縣秀林鄉調解委員	洛帝·尤道 委員		
13	花蓮縣秀林鄉崇德村（村長）	李委員 慧齡		
14	花蓮縣秀林鄉部落意見領袖	江委員 榮波		
15	花蓮縣秀林鄉部落意見領袖	田委員 貴實		
16	花蓮縣秀林鄉社區組織 NGO	葉委員 德運		
17	花蓮縣秀林鄉社區組織 NGO	黃委員 文立		
18	台灣原住民族太魯閣族學生青年會	方委員 翼		請假
19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游委員 登良		
20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張委員 登文		
21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尹委員 基錯		

列		席	人	員
太魯閣國家公園 管 理 處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	處長室	秘書	林忠邦	
2	環境維護課	課長	何文鼎	
3	遊憩服務課	課長	張七泥	
4	解說教育課	技正	鄒月娥代	
5	保育研究課	課長	孫百玲	
6	蘇花管理站		∩	請假
7	布洛灣管理站	主任	陳文廷	
8	天祥管理站		高 欣	
9	合歡山管理站		∩	請假
10	人事機構	管理員	薛書鎔	
11	主計機構	主計員	周所高	
12	行政室		∩	請假
13	企劃經理課		賴美晨、	
			江明鈞	
			吳秋萍	
			黃以軒	
			李惠萍	